
監管概覽

概覽

保險公司條例及其附屬法規規定了香港保險公司、再保險公司及保險中介的監管架構，並就監管保險公司或再保險公司業務的各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授權、持續合規及申報責任)提供基本指引。保監處乃為管理保險公司條例而設立的監管機構，以香港保險業監理專員(獲委任為規管保險公司條例的保險業監督)為首。保險業監督獲授權並有責任監督香港的保險業。保險業監督的主要職能為確保保單持有人或準保單持有人得到保障，及促進香港保險業的整體穩定。保險業監督的主要職責及權力載列如下：

- 授權保險公司在香港或從香港開展保險業務；
- 主要透過審查保險公司提交的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業務報表確保保險業市場財政穩健；
- 與保險業的代表組織緊密合作，以促進業界的自律規管，從而加強對保單持有人的保障；及
- 檢討系統內制定的指引及規例，確保其跟上市場的發展及為投保大眾提供充分保障。

保險公司的規管

授權

在香港本地經營或源自香港的保險業務的公司須從保險業監督獲得授權。有關授權只會給予符合保險公司條例若干規定的保險公司，而有關規定集中於(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已繳資本；
- 償付準備金；
- 董事及監控人員是否合適和勝任；及
- 再保險安排是否充足。

此外，保險公司須達到保險業監督發出的授權指引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旨在確保保險公司財政健全及能夠為投保大眾提供適當水平的服務。

監管概覽

保險業務種類

保險公司條例的規定視乎保險公司所從事的保險業務種類而有所不同。保險公司條例界定兩個主要業務種類如下：

- 一般業務涵蓋除長期業務以外的所有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意外與疾病、火災、財產、汽車、一般責任、財務損失及法律費用的保險；及
- 長期業務涵蓋保單通常長期有效的保險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人壽及年金保單、連繫式長期保單、永久醫療及退休計劃管理保單

同時從事長期及一般業務的保險公司，保監處稱之為綜合業務保險公司。

除上述主要業務種類外，保險公司條例對從事有關任何條例規定有關人士須就此投保的若干責任或風險的保險業務（「法定業務」）的保險公司實施進一步規定，該等保險包括勞保，汽車及本地船舶的第三者風險保險及建築物業主立案法團第三者風險保險。

資本規定

僅從事一般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的最低已繳資本為10百萬港元。就綜合業務保險公司（同時從事一般及長期業務）或從事法定業務的保險公司而言，最低已繳資本為20百萬港元。

償付準備金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8(3)及35AA條，保險公司須於任何時間維持資產超出負債的水平不少指定金額。就僅從事一般業務的公司而言，有關公司適用的指定金額按如下方式釐定：

- 倘公司於其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有關保費收入或公司於其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時之有關未決申索（以較多者為準）不超過50百萬港元，指定金額為10百萬萬港元。
- 倘該年度之上述收入或於該年度結束時之上述未決申索（以較多者為準）超過50百萬港元但不超過200百萬港元，指定金額為該年度之上述收入之五分之一或於該年度結束時之上述未決申索之五分之一。
- 倘該年度之上述收入或於該年度結束時之上述未決申索（以較多者為準）超過200百萬港元，指定金額為40百萬港元及(i)該年度之上述收入超超出200百萬港元部份的十分一；或於(ii)該年度結束時之上述未決申索超超出200百萬港元部份的十分一（視情況而定）之總和。

就從事法定業務的保險公司而言，指定金額不得少於20百萬港元。

監管概覽

就此而言：

- 公司在任何財政年度內的有關保費收入，須以下列數額中較大者為準：
 - (i) 相等於公司在該財政年度內毛保費收入 50% 的數額
 - (ii) 從毛保費收入中扣除公司就再保險而須支付的保費後得出的數額；及
- 如一
 - (a) 公司任何類別的一般業務均非按基金會計基準計算，則公司在財政年度終結時的有關未決申索為以下數額的總和—
 - (i) 減去任何可向再保人追討的數額之前的未決申索的 50% 的數額或減去任何可向再保人追討的數額之後的未決申索的數額（以數額中較大者為準）；及
 - (ii) 保險人在其財政年度終結時，除未滿期保費外，另外撥出被認為是必需的款額，以支付保險人根據在該財政年度終結前訂立的保險合約而須在該財政年度終結之後承擔的風險所引起的申索費用及了結申索的開支（「未過期風險的額外款額」）。
 - (b) 公司所有類別的一般業務均按基金會計基準計算，則公司在財政年度終結時的有關未決申索為該基金。

為釐定一般業務保險公司之償付能力，資產乃根據保險公司（一般業務）（估值）規例（「估值規例」）進行估值。

董事及控權人須為適當人選

獲授權保險公司的董事及控權人必須符合「適當人選」方可擔任該等職位。控權人為（其中包括）保險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常務董事、保險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行政總裁（只在母公司亦為保險公司的情況下適用）、保險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董事慣常按其指示或指令行事的人士，或有權單獨或連同任何聯繫人或透過代名人在保險公司或其母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15% 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保險公司條例亦規定，倘獲授權保險公司的董事或控權人有任何變動，須知會保險業監督，且須獲保險業監督事先批准委任指定控權人（包括保險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於進行適當人選測試時，保險業監督將考慮（其中包括）申請公司董事或控權人的個性、資格、經驗、操守、可靠程度、財務狀況及能力，以及有效、誠實及公正地履行有關職責的能力。保險業監督已就保險公司條例下的「適當人選」標準頒佈指引，當中載列保險業監督將於執行上述規定時考慮之該等因素。

監管概覽

足夠的再保險安排

保險公司必須為所經營的保險類別的再保險風險作出足夠的再保險安排。保險業監督在決定申請人是否有足夠的再保險安排時，會考慮下列因素：

- 再保險合約類型；
- 保險公司的最高自留額；
- 再保險公司的安全性；及
- 參與再保險公司的風險分散程度。

保險業監督已發出與關連公司再保險的指引，載明保險業監督將視為充足的與關連公司再保險安排的財務安全性標準，以及倘再保險安排被視為不足夠，保險業監督擬如何進行監管。

申報規定

保險公司條例規定保險公司須每年向保險業監督提交保險公司條例所規定其賬目、報表及其他資料，以供存檔。進行一般業務之保險公司另須每年向保險業監督提交屬於其香港一般業務之經審核一般業務報表及經審核資產與負債報表。

干預權力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倘對保險公司有所關注，保險業監督獲賦予權力對保險公司採取適當行動，目的為保障保險公司之保單持有人及潛在保單持有人免受保險公司未能履行其責任或滿足保單持有人或潛在保單持有人合理期望之風險。此等行動包括：

- 限制新業務訂立；
- 限制保費收入；
- 限制投資；
- 由獲授權信託人託管資產；
- 要求進行特別精算調查；及
- 控制保險公司。

監管概覽

存置資產

一般而言，保險公司條例規定，除專業再保險公司及專屬自保公司以外之進行一般業務之保險公司，於香港存置金額不少於：

- (a) (i) 其負債減去已訂立再保險合約之相關金額之差的80%以及(ii)根據上文「償付準備金」釐定之指定金額(惟僅因保險公司之香港保險業務產生毛保費收入而視作之毛保費收入、未決賠款、未到期風險額外金額及視作未決賠款之準備金、僅因保險公司之香港保險業務產生之各未到期風險額外金額及準備金除外)(「有關金額」)的總和；或
- (b) 倘就有關負債而言，其就超出已收毛保費一半之應付保費訂立再保險合約，則為未減去已訂立再保險合約之相關金額的負債的40%以及(ii)有關金額的總和，

而如(b)段適用，保險公司須按照(a)或(b)段(以較多者為準)持有資產。

該目標旨在確保，倘保險公司無力償債，在香港有資產可用於滿足香港保單持有人的申索。香港的破產法例賦予該等申索優先於普通債權人的地位。

保險責任精算檢討

保險公司劃撥之準備金之充裕程度乃影響保險公司履行其支付申索及滿足保單持有人合理期望之責任之重要因素。為確保具備充裕準備金，保險業監督已發佈「有關僱員賠償及汽車保險業務之保險責任精算檢討」指引，規定於香港進行僱員賠償及／或汽車保險業務之保險公司及再保險公司，根據此指引所載準則按年就該法定業務兩項重要類別業務之準備金進行精算檢討。精算師須編製及認證精算報告，並提交保險業監督作年度審閱之用。

資產及負債之法定估值基準

估值規例為進行一般業務之保險公司之資產與負債估值提供基礎。估值規例規定於保險公司資產負債表常見之不同類別資產之估值方法。為確保審慎分散投資，估值規例亦訂明不同類別資產之可接受限制。然而，可接受限制不適用於根據本地資產規定存置於香港之資產。

監管概覽

獲授權保險公司之企業管治

保險業監督已發出「獲授權保險公司之企業管治」指引，旨在透過協助獲授權保險公司評估並制訂其內部慣例及程序，以提高保險業之誠信及整體健康發展。此項指引載列預期獲授權保險公司之企業管治最低標準，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之獲授權保險公司及在香港境外註冊成立而75%或以上年度保費收入總額屬於其香港保險業務之獲授權保險公司（除非取得保險業監督書面同意豁免）。

資產管理

為確保保險公司將向保單持有人履行其訂約責任，經計及保險公司之責任組合及風險，其資產必須以穩健審慎方式管理。保險業監督已發出「由獲授權保險公司提供資產管理」指引，此項指引乃採納自於一九九九年經國際保險監督聯會批准之「保險公司資產管理監督標準」官方文件。此項指引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之保險公司及在香港境外註冊成立而投資於金融資產款額超過100百萬港元之香港保險分公司。此項指引提供核對清單，為評估保險公司控制與其投資活動有關之風險。

保險公司操守守則

香港保險業聯合會（「香港保險業聯合會」）就業內自我監管措施刊發保險公司操守守則。此守則旨在敘述訂立保險合約及賠款安排之預期最佳保險慣例標準、促進向客戶增加披露相關及有用資料、協助教育客戶有關彼等於保險合約項下權利及責任、鞏固保險業務交易之高專業水平及鼓勵保險公司提升行業公眾形象與地位。此守則適用於香港保險業聯合會所有一般保險成員公司及壽險成員公司，並適用於僅以私人身分投保之居於香港的個人保單持有人之香港生效保單。作為香港保險業聯合會成員之條件，所有一般保險成員公司及壽險成員公司均須承諾遵守此守則，並盡最佳努力確保彼等之員工及保險代理遵守有關規定。

保險索償投訴局

保險索償投訴局乃於一九九零年二月由保險業為詮釋及處理各類香港居民之個人保單所產生保險索償投訴作出自我監管而設立。保險索償投訴局並成立保險索償投訴委員會（「投訴委員會」），旨在就保險公司與保單持有人間作出獨立不偏不倚的投訴裁決。投訴委員會負責處理保單持有人或受益人及合法索償人提出之索償投訴。投訴委員會於作出裁決時，須符合有關保單條款、最佳保險慣例之一般原則、任何適用法例或司法權機關適用規則以及香港保險業聯合會不時發佈之任何守則與指引。

監管概覽

香港汽車保險局

香港汽車保險局(「汽車保險局」)註冊成立的宗旨是確保在摩托車輛(第三者意外)保險條例適用情況底下，在交通意外中因駕駛人疏忽而導致傷亡之受害人或其家屬可以獲得法律上應得之賠償。根據摩托車輛(第三者意外)保險條例，所有車輛車主必須投保在道路上使用車輛時發生意外之第三者傷亡保險。如車禍的涉案司機並無投保或不知所終，又或有關的保險公司無力償債，香港汽車保險局會向有關的傷者作出賠償。

香港汽車保險局負責管理兩項基金，即第一基金和無償付能力賠償基金。第一基金旨在援助那些在交通意外中受傷或死亡，卻因肇事司機並無投保或下落不明而無法獲得賠償的受害人(或其受養人)。由於一九九五年的立法變動，據此保單可對第三方責任設置上限，故第一基金對車禍受害者的補償擴大至包含超出保單上限的部份。無償付能力賠償基金則旨在補償一些因在交通意外中的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失而提出申索，卻由於保險公司無償付能力而未能獲得賠償的人士。

獲香港政府授權承保汽車保險業務的香港保險公司均須成為香港汽車保險局的會員。各會員均已與香港汽車保險局訂立協議，據此繳納香港汽車保險局為實現其宗旨而要求的資金。

保險中介人監管

一般規定

保險中介人即保險代理及保險經紀，須受保險公司條例第X部所載法例之自我監管制度所規限。

保險代理是指作為一個或多個保險公司的代理或子代理在香港或從香港為保險合約提供意見或安排該等保險合約的人。保險經紀人指作為保單持有人或潛在保單持有人的代理在香港或從香港從事保險合約談判或安排保險合約或就保險相關事宜提供意見的業務的人。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除非已獲正式委任或授權，否則，任何人士嚴禁出任保險代理或保險經紀。任何人士亦嚴禁同時出任獲委任保險代理及獲授權保險經紀。根據保險公司條例，保險公司透過或自並無獲正式委任或授權保險中介人訂立保險合約或接納轉介保險業務均屬違法。

保險業監督就保險中介人採納保險中介人素質保證計劃。根據計劃，保險中介人、其最高行政人員或負責人員如要投身保險行業，必須符合多項條件，其中一項條件是須通過一項由職業訓練局高峰進修學院考試中心主持的資格考試，並於其後參與持續專業培訓計劃以符合該等規定。

監管概覽

獲委任保險代理登記

須由保險公司委任，並向香港保險業聯合會成立之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登記，方可作為保險代理。獲委任保險代理不得代表超過四家保險公司，其中不得多於兩家為長期業務保險公司。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保險公司須存置獲委任保險代理登記冊，而該登記冊須於其註冊辦事處或保險業監督批准之地點供公眾查閱。就此，保險業監督已批准香港保險業聯合會之註冊辦事處為存置登記冊並可供公眾查閱之地點。

保險公司須於其獲委任保險代理登記及免職七天內，向保險業監督提供有關詳情。此外，保險公司或會向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提供該等詳情，於提供該等詳情時，有關保險公司被視為已遵守此項規定。於接獲保險公司通知後，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須更新登記冊，並就此知會保險業監督。

保險代理管理

保險公司須遵守由香港保險業聯合會發出並經保險業監督確認之保險代理管理守則（「管理守則」）。保險公司須就其委任之保險代理有關發出保險合約及相關保險業務與客戶交易之行動負責。

管理守則註明（其中包括）規管保險代理之登記及取消登記之規則與程序、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處理投訴及要求保險公司就彼等之保險代理採取紀律行動之權力、保險代理之適當人選標準以及代理協議之最低要求。特別是，管理守則作出如下規定：

- 須存置獲委任保險代理登記冊及保險代理負責職員及技術代表之登記分冊並可供公眾查閱；
- 保險公司須確保其代理已向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註冊，而保險代理須確保其負責職員及技術代表已向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註冊；
- 保險代理不得代表超過四家保險公司，其中長期保險公司不超過兩家；
- 保險代理之負責職員或技術代表不得為另一保險代理之負責職員或技術代表；及
- 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有對向其註冊之保險代理、其負責職員或技術代表採取紀律行動之權力。紀律行動可包括：
 - (i) 嚴斥保險代理、其負責職員或技術代表；
 - (ii) 暫停或終止委任保險代理人、其負責職員或技術代表；或
 - (iii) 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認為合適之其他行動。

監管概覽

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不時發佈指引，以示其根據管理守則行使其權力及履行其責任之意向。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發佈之指引包括以下各項：

- 行為失當指引；
- 處理保費指引；及
- 保險代理、負責職員及技術代表註冊生效日期之指引。

保險經紀之授權

保險經紀須向保監處取得授權或成為保監處所批准的兩類保險經紀機構中其中一類機構之成員，即香港保險顧問聯會及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

為獲批准保險經紀機構成員之保險經紀，亦須受經保險業監督批准之本身專業機構成員規例所規限。

為獲授權為保險經紀或獲准為獲批准保險經紀機構成員，除為保險經紀之適合及適當人選外，就下列各項而言，任何人士均須符合保險業監督指定之最低要求：

- 資歷及經驗；
- 股本及資產淨值；
- 專業賠償保險；
- 存置獨立客戶賬目；及
- 存置適當賬簿及賬目。

保險經紀登記冊

保險業監督須存置獲授權保險經紀登記冊及獲批准保險經紀機構登記冊。該等登記冊可供公眾查閱。

獲批准保險經紀機構須存置其成員之登記冊，當中載有保險業監督就各成員供公眾查閱所規定之資料。

保險經紀之審核規定

經保險業監督授權或為獲批准保險經紀機構成員之保險經紀，須向保險業監督或獲批准機構（視適用情況而定）提交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載有核數師認為保險經紀是否持續遵守最低要求之核數師報告。獲批准保險經紀機構須就其成員持續遵守最低要求，向保險業監督提交年度核數師報告。

監管概覽

有關保險代理及保險經紀之干預權力

保險業監督獲賦予權力指示取消違反管理守則的獲委任保險代理之登記。倘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獲授權保險經紀或保險經紀的獲批准機構未能遵守保險公司條例項下有關授權或批准規定(如適用)或有關撤回就保單持有人或准保單持有人或公眾利益而言屬合理，保險業監督亦獲賦予權力撤回保險經紀之授權或保險經紀機構之批准。保險業監督有權規定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保險經紀或保險經紀的獲批准機構就其審查保險中介人之事宜編製手冊及文件。保險業監督亦有權於其認為符合公眾利益之情況下就保險中介人提交清盤或宣佈破產呈請。

保監處有關本集團重組及使用公司名稱之授權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 13B 條，任何人不得成為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獲授權保險公司的控權人，除非(1) 該人士已向保監處送達通知書，說明他建議成為該保險公司的控權人，並載列保險公司條例規定的資料；及(2) 保監處經已以書面通知該人士，表示沒有反對他成為該保險公司的控權人，或保險公司條例規定的期間屆滿，而保監處並沒有向該人士送達反對通知書。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 13B 條，控權人指獲授權單獨或連同保險公司條例所指的其他人士，在保險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15% 或以上的投票權的人士。

於重組前，泰加由 Tracing Paper、趙先生及黎先生分別擁有 70%、15% 及 15% 的權益。Tracing Paper 則由張先生及蔡先生分別擁有 70% 及 30% 的權益。於重組完成後及(編纂)完成前，泰加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張先生、蔡先生、趙先生及黎先生於緊隨重組完成後及(編纂)完成前透過彼等各自之全資擁有代名人公司(即 Independent Assets、協通、豐厚及冠城)分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49]%、[21]%、[15]% 及 [15]%。

由於本公司、Independent Assets、協通、豐厚及冠城於重組完成後均有權於泰加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15% 或以上的投票權，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 13B 條，彼等均已成為泰加之新控權人。因此，重組須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 13B 條獲得保監處批准。預期保監處將於二零一四年年底前批准本公司、Independent Assets、協通、豐厚及冠城全部成為泰加之控權人。

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我們的集團重組」一段。

此外，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 56A 條，於香港或從香港進行業務的公司在其名稱描述中如使用「insurance」及「保險」一詞，須獲得保監處的書面同意。由於本公司之正式英文公司名稱及正式中文公司名稱中各自含有「insurance」及「保險」一詞，本公司已根據保險公司條例就有關在本公司的名稱中使用「insurance」及「保險」一詞申請保監處之同意。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年底前獲得保監處發出的有關使用「insurance」及「保險」一詞之書面同意。

監管概覽

新監管制度

簡介

香港政府推出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以就(其中包括)建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及保險中介人的發牌制度以取代現有的自律體系作出規定。條例草案已在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於憲報刊登，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提交立法會予以首讀。

擬議建立保監局的主要里程碑包括：

-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就建立保監局進行公眾諮詢；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公佈諮詢總結及詳細建議；
-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就諮詢總結及詳細建議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
-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刊發有關建議建立保監局的主要立法建議，進行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
-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向財經事務委員會報告諮詢總結及經修訂的建議；
-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成立工作小組，以確保平穩過渡至保監局下的法定發牌制度；
-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向立法會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及
- 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提交立法會予以首讀。

建立保監局

為符合國際的監管原則，並配合保險業的急速發展，香港政府建議建立保監局，其將在財政及運作上獨立於香港政府，並取代作為一個政府部門的保監處。成立保監局的政策目標，是確保保險業的規管架構與時並進，以促進保險業的穩健發展，為保單持有人提供更佳保障，以及符合國際慣例，即保險監管機構應在財政和運作上獨立於政府及業界。香港政府相信，相比現有的自律體系，建議安排將更為有效並更能切合市場發展的需要。

保監局的管治架構及財政

保監局將成為永久延續的法人團體，由一名主席、一名行政總裁及不少於六名董事組成，包括至少兩名具備保險業知識或經驗的董事。為確保保監局的問責性，非執行董事的數目將超過執行董事，以確保有效地監督行政決定。

為確保保監局的財政獨立於政府，有建議指保監局應以保險人及保險中介人繳付的費用、向特定服務使用者收取的費用，以及從所有保單的保費中收取的0.1%徵費，應付運作所需。

監管概覽

保監局的職能和權力

保監局將與保險業合作，以促進保險業的健康及可持續發展，以及教育公眾認識保險的性質和個別保險產品的特點，以及評估為各種風險投保的需要。

保監局亦會獲賦予適當的巡查、調查、施加紀律懲處及禁止保險中介人在一段指定時間內就某一受規管活動申請牌照或禁止保險人在一段指定時間內就某一保險業務類別申請授權的權力。保監局將有權制定規則及頒佈守則及指引。保監局如藉頒佈規則(即附屬法例)施加新的規管要求，必須事前諮詢業界。為提供保障，保監局的監管決定(包括發牌、授權及紀律方面的決定)可向一個獨立的類司法機構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上訴。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可確認、更改或推翻保監局的任何有關決定。

保險中介人的發牌及操守規管

根據條例草案，任何人如要進行受規管活動，必須領有由保監局發出的牌照。受規管活動包括在業務、或受僱工作的過程中、或為報酬而提供有關保險的意見，以及在業務、或受僱工作的過程中、或為報酬而銷售保單及處理售後跟進事宜(例如續保或理賠)。條例草案明文規定，任何人如非持牌保險中介人，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或顯示自己為持牌保險中介人，即屬違法。

牌照的分類將效仿當前的自律體系下的現有的五類註冊，以確保平穩的過渡及在新的法定發牌制度實施前，已向自律規管機構有效註冊的保險中介人一律當作新制度的持牌人，為期三年。條例草案的牌照類別如下：

	保險代理人	保險中介
機構牌照	(1) 持牌保險代理商	(2) 持牌保險代理經紀公司
個人牌照	(3) 持牌個人保險代理人 (4) 持牌業務代表(代理)	(5) 持牌業務代表(經紀)

條例草案亦規定，持牌保險代理商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必須委任最少一名負責人員。負責人員要確保有關機構確立內部管控制度及程序，以推動在機構內的人員都遵從操守規定。保險公司條例有關保險人委任精算師、董事及控權人均須接受規管審查的現有條文將更新，以賦權保監局根據「適當人選」的準則(如專業才能、財務狀況及法律及監管合規記錄)，認可獲委任履行「管控職能」(包括風險管理、合規規定、精算及內部審計)的高級行政人員。

監管概覽

建議成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

為更好地保護保單持有人利益，在保險公司無力償債的情況下維持市場穩定及提高公眾對保險行業的信心及保險行業的競爭力，香港政府擬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以為保單持有人提供保障。

香港保險業風險為本資本架構

《保險公司條例》及其規例，加上保監處發出的指引為在香港經營業務的保險公司訂定了以規則為基礎的資本充足框架。近年來，全球公認訂立資本充足框架應考慮不同保險公司的各類風險因素，並應積極加強保險公司的企業管治、企業風險管理及公開披露操作。國際保險監督聯會已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就有關風險為本資本（「風險為本資本」）要求發出新的《保險核心原則》。風險為本資本要求透過將保險公司的資本充足與風險水平相聯繫，加強對保單持有人的保障。保監處已審閱香港保險業務現存的規管資本框架，並建議將其改編入風險資本制度。

制訂以風險為本的資本制度，建立一套清晰一致的估值標準（包括訂明計算準備金和風險額的最佳估計數額）和風險敏感的資本要求；並且不斷提升公司管治、企業風險管理和公開披露的標準，以支持這項發展。保監會已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聘請顧問展開研究，以訂立適合香港保險行業的風險為本資本框架。

該制度的主要部分將包括須納入監管的集團的性質，以及在集團層面上的審慎監管要求，以及公司管治、企業風險管理和信息披露的要求。這些建議也可以為宏觀審慎規管提供更有系統的方法，提高監督能力以識別、評估和減低潛在的弱點。訂立風險為本資本框架並不一定意味着需要增加或減少個別保險公司的資本水平。該框架旨在與國際做法一致，使資本要求更切合個別保險公司和保險集團所承擔的風險。